

#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皖 01 破 190 号之二

2025 年 9 月 5 日 ,本院裁定受理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现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。自终结破产程序后至本院决定终止管理人执行职务期间,管理人仍应继续履职。终结破产程序后,依法追回的破产财产,将进行补充分配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,裁定终结安徽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
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